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按期收到偿付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“亿阳集团”）违规担保所致诉讼案的和解支付款项4,900万元，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升集团”）按照其承诺应以现金方式在不迟于2026年4月29日予以清偿。截至承诺到期日，公司未收到上述偿付款项。

● 截至公告日，和升集团到期未偿付款项合计11,042.73万元。目前，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。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情况简述：

公司与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“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天元天润”）、邓伟、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天元天润案”或“本案”），已收到济南市中院《执行通知书》并已就本案执行与天元天润达成和解。本案执行公司资产4,900万元，系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所致。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（清偿到期日为2026年4月29日）。

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18日、2019年1月4日、2019年10月17日、2019年12月4日、2026年1月19日、2026年1月31日、2026年2月27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2017-061、临2019-002、临2019-091、临2019-111、2026-003、2026-009和2026-016

号公告。

公司于承诺到期日（2026年4月29日）未收到前述4,900万元偿付款项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公告日，和升集团到期未偿付款项合计11,042.73万元，其中包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余款2,342.73万元、崔宏晔案3,800万元、天元天润案4,900万元。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。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